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75號

原告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 曾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與被告等人所共有即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；原告權利範圍為4萬分之1）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9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；原告權利範圍為40分之1）予以變價分割。原告於本件訴訟之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之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932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4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4萬3936元/ m^2 ×面積3579.3 m^2 ×權利範圍(1/40000)=39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系爭房屋課稅現值2895元【計算式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契稅繳款書之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11萬5800元×權利範圍(1/40)=28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27元(計算式：3932元+2895元=682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蔡秋明